

(上接 A12版)
B 万控集团
 2017年开始,万控集团原有电机柜、断路器等业务全部由公司承接,但万控集团仍有部分在手订单在2017年、2018年才陆续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将产品通过万控集团销售给合同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关联方的情况,且上述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底已全部停止。
A 山西隆富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主要产品(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向山西隆富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70%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销售内容	山西隆富销售总额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2019年	YV2-125V 三相电动机(存磁式)	17,374.31	18.60%	-1.69%	-0.08%
	KYN28-12(带)柜(柜内柜外柜式)	36,969.28	15.26%	-1.73%	-0.06%
	YV1-125V三相电动机(柜式)	21,099.01	23.71%	-2.43%	-0.06%
2018年	YV1-125V三相电动机(柜式)	20,266.20	22.27%	-1.86%	-0.05%
	YV1-125V三相电动机(柜式)	30,266.20	34.99%	-4.13%	-0.06%

注: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通过毛利率对比分析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总体相差较小,部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因素:(1)公司产品普遍具有定制化特点,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在结构设计、配件配置等方面均有所差异;(2)山西隆富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且单次采购数量较大,公司在定价上给予一定的优惠。
 此外,山西隆富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山西隆富不存在帮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公司向山西隆富销售产品的价格基本为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且公司与山西隆富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底全部解除,从2020年开始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B 万控集团
 公司与万控集团发生关联销售为完成剩余少量未完成的订单,万控集团在此过程中未获取利润,公司的销售费用均由万控集团承担。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1	山西隆富
2	华丰电器
3	华丰电器
4	华丰电器
5	华丰电器
6	华丰电器
7	华丰电器
8	华丰电器
9	华丰电器
10	华丰电器
11	华丰电器
12	华丰电器
13	华丰电器
14	华丰电器
15	华丰电器
16	华丰电器
17	华丰电器
18	华丰电器
19	华丰电器
20	华丰电器
21	华丰电器
22	华丰电器
23	华丰电器
24	华丰电器
25	华丰电器
26	华丰电器
27	华丰电器
28	华丰电器
29	华丰电器
30	华丰电器
31	华丰电器

注:上述按起始日期和到期日为担保合同起始和到期日,部分担保合同在到期日前履行完毕主要系对原合同已履行完毕。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除了要求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外,还要求大股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融资之举,担保方均为上述关联担保向银行入取担保措施,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事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万控集团	收购山西隆富	229.34	129.83
万控集团	收购山西隆富	1,207.30	51.99
万控集团	收购山西隆富	51.99	51.99

Q 资产转让的具体商业背景、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隆富和丽水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主要原因为为了将原控股集团体系内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与所属的资产转移至万控集团体系内,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公司将上述资产的资产转让主要原因为为了消除报告期内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主要资产转让定价公允性
(3)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462.38	3.78%	1.62%
2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1,207.30	3.12%	1.36%
3	华丰电器	电机柜	283.04	0.73%	0.31%
4	华丰电器	电机柜、断路器	229.43	0.59%	0.26%
5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24.47	0.67%	0.13%
6	华丰电器	电机柜	16.33	0.03%	0.02%
7	华丰电器	电机柜	6.20	0.02%	0.01%
8	华丰电器	电机柜	3.84	0.01%	0.01%

注:1.除电费和服务费用外,公司原材料采购按照采购量、冷轧板、铜排、和“吨”列示,由于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均属于“其他”类,因此“同类”产品,选择为“其他”类采购金额。
 注:2.点石锂电自2018年1月开始退出后,自2019年1月的12个月其他类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2019年1月份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	------------